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安理法意[2023]字 0623 第 0001 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35-36 层

电话：010-8587 9199

传真：010-8587 9198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35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3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理研科技	指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研有限	指	盐城理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大丰东研	指	盐城市大丰东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大丰东研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上海芃驭	指	上海芃驭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昱洋合伙	指	盐城昱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理汇合伙	指	盐城理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牛投资	指	盐城市大丰金牛沿海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苏沿海	指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苏隼泉	指	江苏隼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昱祺机械	指	盐城昱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森威飞达	指	江苏森威集团飞达股份有限公司
创立大会	指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7SHA20207 号的《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中和评估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和评报字[2017]BJV2062 号《盐城理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7SHA20208 号的《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394 号的《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部控制报告》	指	立信会计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395 号的《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397 号的《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396 号的《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05 号的《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安理律报[2023]字 0623 第 0002 号的《关于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安理法意[2023]字 0623 第 0001 号的《关于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大丰农商行	指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大丰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江苏银行盐城分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兴业银行盐城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招商银行盐城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浦发银行盐城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盐城市工商局	指	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其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安理法意[2023]字 0623 第 0001 号

致：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

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理研有限整体变更，由大丰东研、昱洋合伙、理汇合伙、金牛投资等 4 名法人/非法人组织及束剑鹏、朱文明、陈锋等 3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

发行人系由理研有限于 2017 年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理研有限于 2004 年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如前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550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4,517 万股, 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18,067 万元,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并经核查,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52.05 万元、6,536.67 万元和 7,651.09 万元, 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 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1.5 亿元, 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7,468.76 万元、72,843.48 万元和 76,335.06 万元; 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件。

(四)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公开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 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

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1）整体变更前的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理研有限。经历次变更，截至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前，理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丰东研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6,465.32996	6,465.32996	51.09%
2	盐城昱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4.09260	1,844.09260	14.57%
3	朱文明	1,747.89850	1,747.89850	13.81%
4	束剑鹏	1,242.55240	1,242.55240	9.82%
5	盐城市大丰金牛沿海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2.70860	632.70860	5.00%
6	盐城理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07320	601.07320	4.75%

7	陈锋	120.51745	120.51745	0.95%
合计		12,654.17271	12,654.17271	100.00%

(2) 2017 年 6 月 1 日，信永中和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理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7,580.93 万元。

(3) 2017 年 6 月 11 日，束剑鹏等 7 名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4) 2017 年 6 月 11 日，理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股改审计报告》审验的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理研有限的净资产折为股份 12,654.172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 12,654.1728 万元），理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在理研有限的出资份额相应地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5) 2017 年 6 月 15 日，中和评估出具《股改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理研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5,255.70 万元。

(6) 2017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单正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7) 2017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以盐城理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等议案；选举束剑鹏、朱文明、朱亚萍、朱明华、刘一、张华、胡成亮为股份公司董事；选举陈锋、李海翔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单正鑫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

(8) 2017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束剑鹏为董事长，聘任束剑鹏为总经理，聘任黄荣、龚卫红、朱亚萍为副总经理，聘任朱明华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9) 2017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锋担任监事会主席。

(10) 2017年6月18日,信永中和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6月18日,理研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理研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654.1728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11) 2017年6月23日,盐城市工商局核准理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

(12)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丰东研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6,465.3300	51.09%
2	盐城昱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4.0926	14.57%
3	朱文明	1,747.8985	13.81%
4	束剑鹏	1,242.5524	9.82%
5	盐城市大丰金牛沿海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2.7086	5.00%
6	盐城理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0732	4.75%
7	陈锋	120.5175	0.95%
合计		12,654.1728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经核查,理研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理研有限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2,654.1728万元,有经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和相应的住所,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2017年6月11日，大丰东研、昱洋合伙、朱文明等7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1. 审计事项

2017年6月1日，信永中和出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月31日，理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7,580.93万元。

2. 评估事项

2017年6月15日，中和评估出具《股改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月31日，理研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5,255.70万元。

3. 验资事项

2017年6月18日，信永中和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6月18日，理研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理研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654.1728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1. 2017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7名，实到发起人及授权代表7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

司法》关于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出席的要求。

2. 全体发起人或发起人授权代表均在相关创立大会决议上签字或盖章，该次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发起人授权代表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或盖章。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股改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额均已全部缴足，理研有限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理研有限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经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3,550 万元，已足额缴纳。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发行人目

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内部控制报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职责做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财务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3. 经核查，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关键汽车精锻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以及其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相符。

2. 发行人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数为 7 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 各发行人以其各自在理研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发行人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在理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理研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理研有限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大丰东研持有发行人 6,465.3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714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束剑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9.1701%的股份，并与其配偶孙慧燕、儿子束昱洋通过大丰东研支配发行人 47.7146%股份的表决权（束剑鹏为大丰东研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孙慧燕为大丰东研总经理，并持有 50.00%股权；束昱洋持有 9.26%股权）；束剑鹏为理汇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理汇合伙支配发行人 4.4360%股份的表决权；同时，束剑鹏、孙慧燕和束昱洋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确认在行使股东权利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三人合计支配发行人 61.3207%股份的表决权，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三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

此外，束剑鹏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束剑鹏、孙慧燕和束昱洋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三年内束剑鹏、孙慧燕、束昱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理研有限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合法、有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理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法有效，且已办理了验资、审批和工商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后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回购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解除

1. 回购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设置

（1）金牛投资

2017年1月，金牛投资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大丰东研、昱洋合伙、理汇合伙、朱文明、束剑鹏、陈锋签署《盐城理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了“反稀释条款”、“信息披露”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017年1月，金牛投资与束剑鹏、孙慧燕签署《盐城理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

2023年6月，金牛投资出具《承诺函》如下：“除上述已披露的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外，历史上及目前未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以任何形式签署或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对赌性质的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江苏沿海、江苏建泉

2023年6月，江苏沿海、江苏建泉出具《承诺函》如下，“历史上及目前未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以任何形式签署或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对赌性质的条款、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除继续享有并承担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外，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平等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本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除上述已披露的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外，根据发行人及机构股东金牛投资、江苏沿海、江苏惠泉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2. 回购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1）2023年6月，金牛投资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大丰东研、昱洋合伙、理汇合伙、朱文明、束剑鹏、陈锋签署了《<盐城理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之解除协议》，约定如下：“一、各方同意，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增资协议》中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条款”、“信息披露”等）彻底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二、各方对《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过往履行情况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不会基于前述的约定或该等条款终止提出任何主张、起诉，或追究其他方的责任。”

（2）2023年6月，金牛投资与束剑鹏、孙慧燕签署了《<盐城理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如下：“各方经协商一致，自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盐城理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盐城理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彻底自动终止，自始无效，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3）2023年6月，金牛投资出具《承诺函》如下：“《增资协议》中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彻底终止，自始无效。终止不附带条件，不存在任何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本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条款或安排。”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股东权利均已解除，不存在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等特殊协

议或安排。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信息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机械零件冷锻热锻技术研发、加工；汽车零部件、智能扭矩管理系统（ITM）关键零部件精锻外星轮制造；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设计、制造；机械设备（除汽车）、仪器、仪表、机械零部件批发、零售；技术咨询转让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铸造机械及配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关键汽车精锻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中载明的营业范围相符合。

2.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登记，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外设立机构从事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关键汽车精锻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项不动产权。经核查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动产权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二）租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共计 5 处。

1. 租赁房产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 1 项租赁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该房屋面积较小，且为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

发行人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房产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实际使用。

针对上述房产租赁瑕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理研股份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及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34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被授予 79 项专利权，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设置质押的情形，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研发、办公、销售等经营所必须的设备或工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芑驭 100%股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设备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的增资扩股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上市规则》等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有效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制度的内容及制定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

署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主要因个别职务调整或换届而发生，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已办理税务登记。

（二）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五）纳税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外高桥港区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港关缉违字[2020]0023 号），发行人委托上海艾特报关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向海关申报进口一般贸易项下货物一批，因货物申报不实，漏缴 12,954.95 元税款，对发行人处罚 1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经核查，上述处罚的处罚金额较小，占漏缴税款金额的 77%，低于罚款标准的中位数，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公司已缴纳了相应罚款。因此，本次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2021 年 6 月 17 日，盐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盐城]应急罚[2021]56 号），因发行人未按照规定给危险设备贴上安全警示标志，在多用炉区域未安装可燃气体监测探头，对其处罚合计 32,500 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023 年 2 月 6 日，盐城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出具证明，“该公

司能够认真履行我局行政处罚决定，按期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经核查，上述处罚的处罚金额较小，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公司已缴纳了相应罚款。因此，本次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中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中股权代持事项属于公司历史上股权清晰方面存在的瑕疵，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完毕，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为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各方就此未发生过争议或者纠纷，因此，前述委托持股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长束剑鹏的行贿行为

2020 年 11 月，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刑事判决书（（2019）苏 09 刑初 48 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被告人赵晓庆（时任盐城市大丰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原书记）在任职期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 6 个月。其中涉及 2014 年、2015 年和 2017 年因公司投资新项目的需要，赵晓庆帮助协调项目土地相关事项，束剑鹏对其表示感谢，向其赠送现金 70 万元。

2023 年 3 月 1 日，盐城市大丰区监察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经向盐城市监察委员会了解，盐城市监察委员会和盐城市大丰区监察委员会未对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束剑鹏相关行为进行立案，也不会对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束剑鹏涉及此案的行为再予以追究。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盐城市监察委员会和盐城市大丰区监察委员会未对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查或立案。”

2023 年 3 月 6 日，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情况说明》，“经向盐城市人民检察院了解，盐城市、大丰区两级检察院未收到盐城市、大丰区两级监察委员会移送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束剑鹏涉嫌行贿犯罪的案件。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起，除上述情况外，我院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未查询到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束剑鹏、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相关信息。”

2023 年 2 月 16 日，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城西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查，被查询人：束剑鹏，国籍：中国，证件名称：身份证，证件号码：320926197008*****（在 1970-08-04 至 2023-02-16 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监察和检察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束剑鹏不存在因涉及赵晓庆案件的行为被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审查起诉情形，因此束剑鹏的上述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清友：

经办律师：（签字）

黄佳伟：

刘 豆：

2023年6月25日